

# 苏州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事指南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府规字〔2023〕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苏州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事指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办理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 二、办理条件

1.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市号牌车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7 座及以下乘用车，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三）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及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 12 万元；纯电动车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千米；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提交以下信息：

(1) 车辆信息。包括号牌、座位数、登记日期、使用性质、购置价格、技术条件等。

(2) 拟驾驶车辆的人员信息。已有驾驶员的，提交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无驾驶员的，车辆所有人应承诺车辆交由取得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从事运营。

(3) 车载设备安装情况。

(4) 拟接入网约车平台的意见。

### 三、所需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可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http://jtj.suzhou.gov.cn/>) -苏州市出租汽车综合业务办理平台-办事指南-申报文本下载；

2.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4. 车辆初次登记时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及购置税缴款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5. 拟接入平台所出具的车载设备安装证明。

友情提示：

请申请人按规定安装符合要求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

监控系统等设备，并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请咨询网约车平台公司，自行联系安装。目前已接入交通部门监管系统卫星定位设备厂商目录详见（[http://ysl.szjt.cn:8071/bszn/bszn2\\_1.html](http://ysl.szjt.cn:8071/bszn/bszn2_1.html)）。保险事宜请自行联系保险公司。

## **四、办理流程**

### **第一步：网上申请**

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登陆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j.suzhou.gov.cn/>）-苏州市出租汽车综合业务办理平台-苏州市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网约车）办理；或直接登录苏州市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网约车）（网址：[http://qyfw.szxc.net.cn/psp/Login\\_net.aspx](http://qyfw.szxc.net.cn/psp/Login_net.aspx)）办理（初次登录可参照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填写并上传网约车办理所需的信息及材料（注：新增填写“驾驶员及拟接入平台信息”）。

申请提交成功后，显示为“待初审”状态，等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可以通过登录系统实时关注办理进度。

### **第二步：变更属性及补充材料**

1. 初审通过后（显示为“待补充材料”状态），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至属地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使用性质应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2. 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后，登录苏

州市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网约车）点击补充材料，填写信息并上传必备材料的附件（显示为“材料已受理”状态）。

### 第三步：申请制证

完成补充材料提交后，申请人可带齐相关纸质材料，至苏州市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裙楼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交通窗口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五、办理地点及收费标准

区域	办理地点	地址	咨询电话
苏州市区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道路综合窗口	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 市生活广场西裙楼二楼	0512-69820230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 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收费。